

## 質詢書面答覆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 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張元成

陳健治

高惠子

紀榮治

陳瑞卿

張宗明

#### 人事處

本市興建公教住宅（分期付款部份）情形如何？據聞申請登記後提高造價其原因何在？

答：一、本市民生東路第一批公教住宅共二二〇戶（甲種四八

戶，乙種五六戶，丙種一一六戶）即將落成，該項住宅比照中央規定可貸款甲種住宅廿二萬元，乙種住宅十六萬元，丙種住宅十三萬元，月息八厘五，除由住宅會負擔六厘外，委建人負擔一厘五，分二十年償還。

二、前項住宅初次造價經本會公布並週知各委建人，如需要者向本會辦理切結，不需要者准予放棄並將原繳保證金伍仟元無息發還。平均造價為甲種住宅二十五萬六千餘元，乙種住宅十九萬九千餘元，丙種住宅

十六萬五千餘元，並無申請登記後提高造價情事。

#### 秘書處

問：1 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違背法令規章擅將該重劃區地主所提供之替費地交由民生公司出售乙案內容究竟如何？願聞其詳？

2 茲聞臺北市民生東路社區建設委員會竟不照規定，擅將該重劃區內之工程收益費替費土地交由私人組織之民生公司出售顯與該施行細則第一一五條之規定違背，此項出售土地案，其詳情如何？有否違法失職之處？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一五條規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區內之未建築土地作價，交由財政局出售，以其價款抵繳，如有盈餘，撥充該重劃區內增加建設費用，前項出售重劃區內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是項法令，極為明確。）

答：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六月底結束向有部份權利與義務必須原參加重劃之所有權人承擔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多達八九百人，難以個別辦理惟由原地王代表發起全體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參加重劃土地價值比例為股份組織民生公司代表全體地主享受權利履行義務，而抵費地係全體地主作價提供出售抵繳工程受益費在現全體地主組成之民生公司要求按工程預算所需全部購回其自己提供之土地雖經委員會通過尚須經市長核准後方可執

行。

地政處

一：問、六張犁重劃情形如何據老百姓反應有強迫蓄同意章之情形未知處長知情否？

答：六張犁重劃區經市地重劃會派員挨戶訪問解說，征求贊成及反對意見，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四三〇人，已同意者超過半數，表示反對意見者十一戶，並無強迫蓋同意章情事，對尚未提出意見者該會已再通知請提出同意或反對意見。至重劃進行情形，重劃會現正趕辦裝設道路中心樁及實地調查等工作，預定本六十一年底將全部計劃報部核定。

二：問、仁愛路重劃經召開第一次座談會，地主反應如何？

答：本年五月十二日，市府假實踐堂邀集第一批土地所有權人，舉行重劃座談會，到會者三四六人，發言者十八人，同意及反對重劃之意見皆有，反對者之主要理由為負擔甚重，本區已有都市計劃無須辦理重劃，同意者則建議應合情合理，儘速定案，本處正就各項意見，詳加檢討中。

社會局

一、問：本市貧戶總數多少？比去年減少多少？調查後申請複查有多少？複查後復權者多少？

答：本市貧戶總數有多少？比去年減少多少？上項質詢，已於當場口頭答復在卷。至於調查後申請複查者計九六戶，複查後恢復廿一戶。

六十一年貧戶申請複查件數

| 區別 | 申請複查件數 | 核准件數 | 備考 |
|----|--------|------|----|
| 中山 | 一四     | 四    |    |
| 建成 | 六      | 一    |    |
| 大同 | 五      | 一    |    |
| 內湖 | 三      | 一    |    |
| 大安 | 一六     | 五    |    |
| 南港 | 二      | 〇    |    |
| 松山 | 九      | 二    |    |
| 景美 | 六      | 一    |    |
| 古亭 | 一四     | 三    |    |
| 木柵 | 二      | 〇    |    |
| 龍山 | 五      | 一    |    |
| 雙園 | 五      | 一    |    |
| 延平 | 三      | 〇    |    |
| 城中 | 六      | 一    |    |
| 合計 | 九六     | 二一   |    |